

富里鄉公所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111年7月~12月

半年報表2

單位：千元

	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核准日期	主辦課室	累計撥付金額	有涉財或務採購	無及物勞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列,開標,請標,得標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	是否為配合中央及本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	
										是	否	是	否
1	民政業務-原住民業務	支111年度達蘭埠部落「感恩歡慶聖誕節」活動補助費	花蓮縣達蘭埠文化農業產業推廣協會	111.12.16.	民原課	10	無				V	V	
2	民政業務-原住民業務	支111年度族語聖誕祈福幸福饗宴活動補助費	安住部落	111.12.19.	民原課	20	無				V	V	
3	民政業務-原住民業務	支露埔部落辦理112年「歲末寒冬送暖、溫馨過好年」關懷原住民族人圍爐活動補助費補助費	露埔部落	111.12.20.	民原課	20	無				V	V	
4	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	支花蓮縣富里鄉萬寧社區發展協會「111年度重陽節活動」補助款	花蓮縣富里鄉萬寧社區發展協會	111/08/26	社會課	20	無				V		V
5	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	支花蓮縣富里鄉東里社區發展協會「藝起構築東里圓滿風情畫風作坊」補助款	花蓮縣富里鄉東里社區發展協會	111/08/16	社會課	50	無				V	V	
6	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	支花蓮縣富里鄉婦女會「反璞歸真婦女舞蹈研習活動」補助款	花蓮縣富里鄉婦女會	111/08/12	社會課	10	無				V		V
7	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	支富里鄉富里社區發展協會「111年書法研習楷法進階班」補助款	富里社區發展協會	111/10/05	社會課	10	無				V	V	
8	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	支富里鄉老人會「111年度健康快樂慶重陽活動」補助款	富里老人會	111/9/22	社會課	10	無				V		V
9	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	支本鄉竹田老人會辦理111年度「1-6月份水電費」補助款	花蓮縣富里鄉竹田老人會	111/07/14	社會課	1	無				V		V
10	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	支本鄉東里老人會辦理111年度「1-6月份水電費」補助款	花蓮縣富里鄉東里老人會	111/07/14	社會課	6	無				V		V
11	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	支本鄉東里老人會辦理111年度深耕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-情牽大庄成果展	花蓮縣富里鄉東里社區發展協會	111/07/11	社會課	12	無				V	V	
12	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	支本鄉東里老人會辦理111年度深耕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-情牽大庄關懷獨長者陪伴孩童	花蓮縣富里鄉東里社區發展協會	111/07/11	社會課	45	無				V	V	
13	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	支本鄉東里老人會辦理111年度深耕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-情牽大庄活動計畫-多種族語言歌謠學習活動	花蓮縣富里鄉東里社區發展協會	111/07/11	社會課	36	無				V	V	
14	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	支本鄉東里老人會辦理111年度深耕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-情牽大庄活動計畫-練習民族舞蹈	花蓮縣富里鄉東里社區發展協會	111/07/11	社會課	37	無				V	V	
15	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	支富里社區辦理111年富里社區迎新年送春聯活動	花蓮縣富里鄉富里社區發展協會	111/07/01	社會課	20	無				V		

## 富里鄉公所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111年7月~12月

半年報表2

單位：千元

	工作計畫科目 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核准日期	主辦課室	累計撥付 金額	有 涉 財 或 務 採 購	無 及 物 勞 採 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 採購須填 列, 公標 得標商)	是否為除外規 定之民間團體		是否為配合中央及本府 各機關單位補助計畫所 補助之民間團體	
										是	否	是	否
16	社區發展-社區 發展	支本鄉竹田老人會辦理 111年度「7-12月份水 電費」補助款	花蓮縣富里鄉竹田 老人會	112/01/05	社會課	1	無				V		V
17	社區發展-社區 發展	支本鄉富里老人會辦理 111年度「7-12月份水 電費」補助款	花蓮縣富里鄉富里 老人會	112/01/05	社會課	9	無				V		V
18	社區發展-社區 發展	支本鄉東里老人會辦理 111年度「7-12月份水 電費」補助款	花蓮縣富里鄉東里 老人會	112/01/09	社會課	1	無				V		V
19	教育管理與輔導 業務-教育業務	支111年度補助富里鄉 教育會-感恩教育愛活 動補助款	花蓮縣富里鄉教育 會	111.09.12	圖書館	10	無				V		V
合 計						328							

1. 本表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2. 本表請於2月15日內填報且在公所網站首頁長期公告，並函知縣府主計處已回傳於ebas網站資料收集系統及公告之網站網址(附件紙本免附)。
3. 「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」欄填表時請參考106年度「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」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五第一
4. 「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」欄填表時請參考政府採購法第4條相關規定。